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章忠灿先生、独立董事周丽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永方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俞永方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审计委员会职能变化情况，董事会确认殷慧敏女士、周丽红女士、俞永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殷慧敏女士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